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號

原　　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　　告　黃美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板簡字第6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此觀民國104年12月11日修正生效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自明。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所簽訂之中華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

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就契約涉訟時，合意以中華商銀信用卡部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681號卷【下稱新北支付命令卷】第23頁），嗣中華商銀於96年2月13日透過新生報公告，並於96年3月5日將依系爭約定條款所生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新生報全國公告等件影本附卷可參（見新北支付命令卷第51至53頁），足見系爭約定條款所生債權已發生讓與於原告之效力，故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9,104元，及其中269,621元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新北支付命令卷第7頁），後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4,496元，及其中269,621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變更其請求範圍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中華商銀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9.71%（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利息。詎被告自94年12月間最後一次繳款後，已連續兩期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中華商銀於96年3月5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被告迄今尚欠274,496元及利息未給付（下稱系爭債權），爰依系爭約定條款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496元，及其中269,621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約定條款、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中華商銀債權讓與公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新北支付命令卷第11至55頁），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辯稱：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其得拒絕給付等語，茲分述如下：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8條、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12月12日，繳款金額為8,400元，有歷史帳務明細表影本為證（見新北支付命令卷第43頁），而依據系爭約定條款，被告連續兩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未達中華商銀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自94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所欠帳款至遲於95年2月12日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自95年2月12日起已得請求被告全數清償，然原告於114年11月27日始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見新北支付命令卷第7頁），其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故被告所為時效抗辯，自為可採。

2.原告主張被告有於時效完成後向原告為債務之承認等情：

⑴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

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其要件。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9號、49年台上字第262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債務人對於已時效完成之債權所為之承認，必其明知時效已完成之事實，且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方得認為其已承認債權人之債權，而使債權恢復至時效完成前之狀態。

⑵經查，系爭債權已於110年2月12日時效完成，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22日檢附其於同年7月24日申調之聯徵及財產所得資料，委任法扶律師向新北地院新北地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且被告於該前置調解聲請狀之債權人清冊欄位有核列原告為債權人，並列明原告之債權金額為299,104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0月3日函，及該函所附消費者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還款計畫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地院114年度司消債調第1152號消債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惟查，被告雖有於114年7月24日申調聯徵資料，然上開聯徵資料僅有載明系爭債權轉讓日期及債權金額等事項（見本院卷第47頁），惟轉讓日期與債權之時效起算日係屬二事，且信用卡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多樣，被告是否得以僅憑上開資料知悉此筆債權之時效起算日，尚非無疑；又從被告向新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之相關文件中，僅得證明被告有將原告列為債權人、債權金額為299,104元等情，惟上開行為僅係聲請債務更生之程序，無法逕以認定被告有承認債務之意思，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足採。

⑶再者，原告雖提出兩造於114年8月4日之通話檔案暨譯文

（見本院卷第83至93頁），主張被告有於114年8月4日致電予原告協商債務清償事宜，顯見被告有為債務之承認等情，然從兩造通話之內容包含：「原告：請問你想詢問什麼　被告：我想做協商 我不知道我該找誰」、「被告：我可以先問一下我在你們家的狀況嗎　原告：可以啊　現在欠100多萬　被告：我大概可已知道　比如本金啊　利息之類的」、「原告：你現在的金額是0000000」、「被告：那如果我可以去借一次性清償的話勒」等情，至多僅得證明被告有向原告協調清償方案之意願，惟被告從未提及系爭債權已歷經多時，以及時效可能完成等相關語句，得否遽以認定被告實已知悉原告債權之時效起迄日，以及該筆債權業已完成等情，並非無疑。

⑷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係「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而為承認之行為，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依前開說明，尚難認被告有「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承認原告請求權存在，而有拋棄時效利益意思之情事，則被告自仍得主張時效完成之利益而得拒絕給付。

3.復按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又已發生之利息係由利息基本債權而發生，因有利息基本債權始發生可請求各期利息之權利，而利息基本債權又係原本債權之從權利，與原本債權之存在及存續始終相隨。因此，原本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依利息基本債權之請求權，亦隨同消滅；故歸於與未曾發生各期利息請求權同，毋庸再考慮特別時效是否已經完成。準此以解，民法第126條乃僅就各期利息請求權本身單獨之消滅時效加以規定者，並非民法第146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債權請求權既罹於時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參諸前旨，原告於本件所請求已到期及未到期

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罹於時效，是被告辯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等語，自為可採。

四、綜上，原告本於系爭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4,496元，及其中269,621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